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112學年度)

112年1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120283號函核定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4科選2科)	教育概論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必修 (9科選3科)	教學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學習評量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生涯規劃(註3)	2
	職業教育與訓練(註3)	2
	教育議題專題(註3)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28 學分)

(一) 教育基礎(應修至少 9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特殊教育導論	3
必修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註4)	2
必修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2選1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二) 教育方法(應修至少 9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必修	資優教育課程模式(註4)	2
3選2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應用行為分析	2

(三) 教育實踐(應修至少 10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一) (註 4)	2
必修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二) (註 4)	2
必修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一) (註 4)	2
必修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二) (註 4)	2
2 選 1	<u>跨領域教學應用與實作</u>	<u>2</u>
	議題融入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2

三、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資優教育課程發展與調整	2
必修	創造力教育	2
必修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必修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2 選 1	領導才能教育	2
	社會技巧	2

備註：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10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28學分(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9學分、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9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10學分，其中教育實踐課程應達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可包含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10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應修至少10學分，至少修習48學分。
2.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至少修習1門(除生涯規劃外，不得納入資賦優異組48教育學分)，可由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他校修習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不予採認且不予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3. 108學年度起師資生應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或應修畢「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9小時)，前述3門課程得納入資賦優異組48教育學分，如係選修本校「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相關科目則不得納入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4. 資賦優異類組擋修課程如下：

擋修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名稱
資優教育課程模式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一)	資優教育課程模式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二)	資優教育課程模式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一)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二)

5. 註記學科次專長者須修畢中等教育專門課程(依任教科目)26-50學分。
6. 同時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及專門課程(依任教科目)26-50學分)者可取得雙證。
7. 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特殊教育學系協助開設。

8.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上限為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16學分)；如當學期預計畢業者，得加修至多二科。
暑期修習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多列計3門科目或6學分，上述暑期學分不列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且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惟暑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併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計算。
9. 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認證，須由學生所屬系所進行初審，並經特殊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複審通過後予以認證。
10. 本表自 112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11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生修習
「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修課方案說明

一、課程規劃及開課方面：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及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6930 號函 106 年 5 月 25 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紀錄辦理，105 學年度起取得起師資生資格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或普通課程)中須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以下簡稱二科目)相關科目。

二、師資生修課及採認說明如下：

108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前，修畢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或修畢各 1 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成績及格者將記載於教育學分證明書。

對象	修課方案	說明
<p><u>師資生得擇(2-1)或(2-2)任一方案完成</u></p> <p><u>師資生來源包括：</u> <u>公費生、</u> <u>公育系及輔諮系甲班師培生、</u> <u>外加名額師資生、</u> <u>師培生、</u> <u>教育學程生</u></p>	<p><u>(2-1)修習內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教育實踐課程之「教育議題專題」</u></p>	<p>師資生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p>
	<p><u>(2-2)分別修習「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二科目相關課程</u></p>	<p>依據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修習。師資生修畢該二課程且成績及格。</p>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教育部106年5月12日臺教師(二)第1060068553號函、教育部106年5月25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24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決議、105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及師資培育中心106年6月2日師培字第1061000266號函辦理。

二、適用對象：

108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前，修畢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9小時)或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

相關科目 課程類屬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屬性			開課單位	採認對 象	備註
				教育 專業 課程	專 門 課 程	普 通 課 程			
<u>教育議題 專題</u>	<u>1</u>	<u>教育議題專題</u>	<u>2</u>	<u>√</u>			<u>師資培育中心</u>	<u>全校師 資生</u>	<u>108學年度 起開設且課 程包含「職 業教育與訓 練」及「生 涯規劃」至 少各9小時</u>
職業教育 與訓練	1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			師資培育中心、工 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及財務金融技術學 系	全校師 資生	
生涯規劃	1	生涯規劃	2	√			師資培育中心、工 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及財務金融技術學 系	全校師 資生	
	2	願景激發與執行	2			√	通識教育中心	全校師 資生	
	3	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	2			√	通識教育中心	全校師 資生	
	4	生涯輔導與諮商	3		√		輔導與諮商學系	僅適用 輔導科 師資生	
	5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2		√				
	6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 實施	2		√				
	7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 與應用	2		√				